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4 字 0830 第 0494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9
一、 主要参与方的主体资格.....	9
（一） 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9
（二） 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12
（三） 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16
（四）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18
（五）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20
二、 主要服务机构.....	22
（一）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主体资格.....	22
（二）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23
（三） 资产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	24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25
（五） 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26
三、 关于本基金募集的条件.....	27
（一） 投资方向.....	27
（二） 运作方式.....	28
（三） 基金类别和品种.....	28
（四）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	29

(五) 基金名称.....	31
(六)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	31
(七) 基金管理制度.....	32
(八) 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募集的授权.....	33
(九) 基金募集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3
四、 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和资产范围.....	34
(一) 收费权.....	34
(二) 公路资产（不包括服务区）.....	35
五、 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40
(一) 项目公司.....	41
(二) SPV 公司.....	42
(三) 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	44
(四) 底层基础设施项目投保情况.....	53
六、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转让对价的支付和公允性.....	55
(一) 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及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内部决议程序.....	55
(二) 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及内部重组所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	56
(三) 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及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无偿划转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和合规性.....	57
(四)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限制.....	58
(五) 其他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情形.....	59

(六) 转让对价的支付和公允性.....	59
七、 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安排.....	60
(一)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60
(二)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61
八、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对外借款事项.....	62
(一) 关联交易.....	62
(二) 同业竞争.....	63
(三) 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	67
九、 结论性意见.....	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基金/基础设施基金	指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项目	指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
专项计划	指	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指	以专项计划为载体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市交通集团/发起人	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公路集团/原始权益人/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PV 公司	指	南京绕越公路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公司	指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东南段公司/绕越东南段公 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指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指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合称
基础设施项目	指	项目公司和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项目的统称
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南京绕 越高速东南段项目	指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 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招商 银行南京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世联评估	指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修订、补充或更新
《招募说明书》	指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修订、补充或更新
《托管协议》	指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修订、补充或更新
《认购协议》	指	《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其修订、补充或更新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指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修订、补充或更新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修订、补充或更新
基础资产交易文件	指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南京绕越公路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京绕越公路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协议》《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协议》《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绕越公路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管理办法》	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托管办法》	指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上交所审核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江苏省交通厅	指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部/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江苏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而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区域，在司法管辖范围上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4 字 0830 第 0494 号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就华夏基金申请设立本基金并以本基金资产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托管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上交所审核指引》等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基金之主要参与方的主体资格、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以及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查阅了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等机构提供的与交易各方及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必要法律文件。前述主体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该等法律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本所就本基金、本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问题向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尽职调查基准日（系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

2.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系按照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相关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文件出具时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核准、确认或备案。本所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3. 本所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价值评估、税收、现金流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价值评估、税收、现金流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评价、意见和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如果存在与前述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不一致的，导致本所和/或相关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相应机构应就所受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基于上述，本所不存在对转让行为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情况，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串通、隐瞒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况。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夏基金为本基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主要参与方的主体资格

(一) 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招募说明书》的说明，南京公路集团为本项目原始权益人。

1. 原始权益人的法人资格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05431116）、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原始权益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宗海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注册资本	571,918.6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07-20
营业期限	2001-07-20 至 2051-07-19
经营范围	负责对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控股或参股）和统一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南京公路集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上交所审核指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原始权益人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情况

原始权益人及绕越东南段公司将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的收费权及对应的资产已划转至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内部重组”）。

2024年6月21日，东南段公司已与项目公司签署《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2024年6月30日协议生效并完成资产及收费权移交。

2024年7月19日，交通运输部对东南段公司就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的收费权转让至项目公司进行了备案。

根据江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9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南京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2024年8月29日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取得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的收费权，并已取得底层基础设施项目所涉《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和资产范围”。

基于前述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项目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且项目公司100%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权利限制。原始权益人通过项目公司依法合规持有底层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争议，符合《上交所审核指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公路集团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原始权益人通过项目公司依法合规持有底层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争议。

3. 原始权益人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南京公路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材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南京公路集团已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南京公路集团会计管理制度》《南京公路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南京公路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南京公路集团担保管理规定》《南京公路集团会计核算办法》《南京公路集团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此外，按照南京公路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南京公路集团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4年7月8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南京公路集团于2001年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报告期内共在29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目前在16家金融机构的贷款未结清，无不良和违约负债。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公路集团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交所审核指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原始权益人的资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南京公路集团不属于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南京公路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上交所审核指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公路集团具备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的主

体资格和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

1. 基金管理人的法人资格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04-09
营业期限	1998-04-09 至 2098-04-08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夏基金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基金管理人参与本基金的资格

（1）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资质

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 4 月 6 日作出《关于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申请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16 号），同意华夏基金开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华夏基金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2692），华夏基金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4 年 7 月）》及华夏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夏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且已成立满 3 年。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华夏基金的基金产品情况，华夏基金资产管理经验丰富、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完善，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的部门设置、业务人员配备及资产管理经验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关于募集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中关于人员配备的说明、本基金投资管理主要负责人员的简历表等相关资料和华夏基金向本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华夏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目前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类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类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类项目运营经验。因此，华夏基金具有与管理本基金相适应的业务人员，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关于成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部的通知》和华夏基金向本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夏基金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设置有 5 名不动产研究人员，已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为加强华夏基金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的投资研究工作，更好地规范投资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力争为投资者贡献更好的回报，华夏基金特成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负责公司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决策工作，主要负责审议和批准与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投资流程、审核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项目、评估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项目运营、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任、确定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业绩考核标准等工作，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华夏基金控股股东中信证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华夏基金出具的确认文件，华夏基金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年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1,128,736 万元、1,238,906 万元、1,315,200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1,629,461 万元、1,764,951 万元、1,879,4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1,205 万元、216,332 万元、201,299 万元，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华夏基金财务状况良好，能满足持续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项目运营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及华夏基金向本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基金建立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等业务相关制度。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华夏基金开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决策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的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基金经理小组负责在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意见的基础上进行项目投资、资产配置、项目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事项，基金经理领导基金经理小组在基金合同和投资、运营决策权限范围内进行日常投资运作。因此，华夏基金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已设置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项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失信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向本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

“信用北京”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夏基金最近一年内没有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不良记录；不存在因高级管理层变动等对基金运作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华夏基金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四）、（五）、（六）项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关于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6）基金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核查华夏基金、南京公路集团及其各自股东的股权结构，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与华夏基金不存在股权控制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进行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夏基金、南京公路集团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截至2024年3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核查华夏基金及其关联方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原始权益人因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股权从而形成控制关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临时报告及华夏基金《公司章程》的查阅，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将以80%以上（初始投资比例为100%）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夏基金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质。

（三）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

1. 基金托管人的法人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1,984.5601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03-31
营业期限	1987-03-31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金托管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基金托管人参与本基金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H144030001），有权从事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2023 年 11 月）》，招商银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有权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二条及《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基金托管人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年末，基金托管人合并口径的净资产分别为 865,681 百万元、954,238 百万元、1,085,729 百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9,249,021 百万元、10,138,912 百万元、11,028,483 百万元，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20,834 百万元、139,294 百万元、148,006 百万元。截至 2023 年年末，基金托管人拨备覆盖率为 430.7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73%、资本充足率为 17.88%、流动性覆盖率为 198.01%。结合基金托管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其他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基金托管人财务状况良好，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基金托管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查阅和基金托管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金托管人（不包括分支机构）基金托管业务最近一年内没有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顿期间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最近一年

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四）、（五）、（六）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第（二）项、《托管办法》关于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证照材料、本所律师对基金托管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查阅，基金托管人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并为开展本基金托管业务配备充足和适应的专业人员，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基金托管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查阅，基金托管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已设置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在重大方面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项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基金托管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临时报告及华夏基金《公司章程》的查阅，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托管人与华夏基金不是同一机构，亦不存在相互投资和持有股份的情形，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金托管人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质，基金托管人参与本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

（四）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法人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

查询结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10-25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证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参与本基金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持有华夏基金 62.2% 的股权，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5 月 8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12 号），核准中信证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中信证券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中信证券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根据中信证券向本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证券最近三年内没有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不良记录；不存在因高级管理层变动等对基金运作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证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具备《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质，中信证券参与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

（五）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法人资格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834791179H）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	戴深宇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
成立日期	1996-11-15
营业期限	1996-11-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同业拆借；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质及权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B232010001），有权从事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于2002年11月6日核发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83号），以及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授权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开办A类资产托管业务的通知》（招银托部字[2017]第23号），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有权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3. 基金托管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同一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二条，“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因此，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属于同一法人，招商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担任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之安排，不违反《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关于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为同一人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基础

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同一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主要服务机构

（一）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华夏基金拟委托南京公路集团担任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1.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法人资格

南京公路集团的法人资格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主要参与方的主体资格（一）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1.原始权益人的法人资格”。

2.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资信情况

南京公路集团的资信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主要参与方的主体资格（一）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4.原始权益人的资信情况”。

3.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运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南京公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公路集团具备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

4.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南京公路集团尚未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公路集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后，能够具备担任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资格。

（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华夏基金拟委托东南段公司担任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1.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法人资格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904290893）、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东南段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宗海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注册资本	224,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9-06
营业期限	2006-09-06 至 2056-09-05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经营管理；道路沿线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东南段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上交所审核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资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东南段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上交所审核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运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东南段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南段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已配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

4.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南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南段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后，能够具备担任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世联评估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874288Y）、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世联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卓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层1905
成立日期	2011-06-23
营业期限	2011-06-23 至 2031-06-2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顾问；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包括：房地产、机械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房地产咨询；策划企业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性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新增 2023.2.1-2023.2.28）》，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世联评估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并根据世联评估的确认，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世联评估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世联评估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具有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立信中联是为本基金提供基金资产审计及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审阅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立信中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邓超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出资额	1,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0-31
营业期限	2013-10-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中联拥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立信中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立信中联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立信中联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立信中联为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本所为本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本所现行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首都律协网站自查，本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杨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
成立日期	2004-05-05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本所为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本所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REITs相关或同类业务，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基金的法律顾问，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三、关于本基金募集的条件

（一）投资方向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签订的《认购协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资产支持证券尚待取得上交所关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专项计划文件的合法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等详见本所同时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基础设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基础资产交易文件约定，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将向原始权益人受让 SPV 公司 100%股权，并对 SPV 公司进行追加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向 SPV 公司增资、向 SPV 公司提供借款以及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等，此后原始权益人将经内部重组后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 SPV 公司，最终由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从而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

（二）运作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运作，具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基金类别和品种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类别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为《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本基金涉及的以下主要法律文件（以下合称“交易文件”）：

1.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载明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基金的扩募；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基金合同》必须包含的内容。《基金合同》经华夏基金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盖章，并且华夏基金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依其条款构成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载明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人的业务核查；基金财产的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

金净资产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禁止行为；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托管协议的效力；其他事项；托管协议的签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托管协议》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托管协议》必须包含的内容。《托管协议》经华夏基金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盖章，并且华夏基金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依其条款构成对《托管协议》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载明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绪言；释义；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参与机构；风险揭示；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与结算；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现金流测算分析及未来运营展望；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备查文件。

《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风险及本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的说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招募说明书》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招募说明书》必须包含的内容。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招募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投资者作出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语言简明、易懂、实用，符合投资者的理解能力，符合《运作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四）、（六）项的规定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载明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和释义；基本情况；陈述与保证；运营管理机构的聘任和服务要求；运营管理的委托事项；经营计划、预算及支出管理；账户管理；业务移交；监督、检查及督促；一般性权利与义务；信息披露；运营管理服务费及运营费用承担；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情形和程序；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安全生产职责；保密；一般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必须包含的内容。《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经合同当事人签署盖章，并且自《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当事人约定之日起依其条款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草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基金名称

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本基金交易文件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的名称为“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名称表明了本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名称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认购等环节进行发售相关工作。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个

人投资者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基金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

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已经明确指出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会同基金销售机构认真做好产品风险评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目标识别、适当性匹配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有符合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的安排，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本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基金管理制度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的投资、基金份额的登记和基金资产的估值等相关工作。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关于募集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中拟募集基金的基本情况、拟募集基金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产品差异分析、基金投资运作评估、投资者影响评估、销售、技术准备和主要业务环节制度准备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已设置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相关内部制度，涉及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承诺将遵循内部业务规定，依法依约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制度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

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八）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募集的授权

根据华夏基金《公司章程》的约定，华夏基金申请募集基金，应当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审议程序。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华夏基金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总经理就基金产品方案、基金经理人选等与基金产品募集相关的事项进行审查和批准。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按季度向董事、监事通报当季向证监会申报的基金产品名称和产品类型、任职基金经理的姓名和基本情况；当季已经向证监会审批尚未发行的产品以及已经发行结束的产品。

根据华夏基金总经理李一梅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申报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签报》，同意申请募集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同意惠琦、岳洋与吴青伟为拟任基金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约定的必要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基金决定募集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基金募集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根据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南京公路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将项目公司和 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公募 REITs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特殊目的载体并收取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为回收资金，该等回收资金属于权益性资金而非负有偿还义务的债务性资金。从上述资金性质及流向来看，本基金募集不涉及原始权益人替政府举债、由政府提供担保或由财政资金偿还等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同时，南京公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以任何方式承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基础设施公募基金的申报发行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本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基金募集的实质条件。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和资产范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专项计划拟对项目公司进行 100% 股权收购及追加投资，最终投资于项目公司享有收费公路权益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通过上述投资结构，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包括（1）收费权，即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的收费权，对应收费站包含：1）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批复》（苏政复[2010]63 号）开设的开城路收费站（与宁杭路相交处）、科学园 A 收费站、科学园 B 收费站、殷巷收费站、南庄收费站、东善桥收费站、西善桥收费站、刘村 A 收费站、刘村 B 收费站、天后村收费站；2）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嘉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等事项的批复》（苏政复[2016]130 号）开设的谷里收费站；（2）公路资产，包含投资建设和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主线资产（不包括服务区等附属设施），以及谷里互通工程的使用权。

（一）收费权

2006 年 7 月 14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市交通集团出具《市政府关于明确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项目法人及资本金来源的批复》（宁政复（2006）66 号），同意市交通集团成立绕越东南段公司，并由绕越东南段公司作为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2010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批复》（苏政复（2010）63 号），同意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设置开城路收费站（与宁杭路相交处）、科学园 A 收费站、科学园 B 收费站、殷巷收费站、南庄收费站、东善桥收费站、西善桥收费站、刘村 A 收费站和刘村 B 收费站；同意在三桥南岸接线天后村互通设置匝道收费站；同意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实行封闭式收费，纳入苏南高速公路网实行联网收费，具体收费标准、收费年限、收费管理等由省物价局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另行通知。

2010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交通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10）337

号），核定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的收费期限为 25 年，绕越东南段公司负责对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管理及维护。

2016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嘉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等事项的批复》（苏政复〔2016〕130 号），同意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增设牛首山谷里收费站，待该收费站及接线道路建成并符合开通条件后实施联网收费，具体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收费管理按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现有规定执行。

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设有开城路收费站（与宁杭路相交处）、科学园 A 收费站、科学园 B 收费站、殷巷收费站、南庄收费站、东善桥收费站、西善桥收费站、刘村 A 收费站、刘村 B 收费站、天后村收费站及牛首山谷里收费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权经营事宜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二）公路资产（不包括服务区）

根据交易安排，原始权益人将绕越东南段公司持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的收费权及对应的资产划转至新设项目公司，划转范围不包括服务区相关资产。公路资产包括除服务区外，根据国家发改委作出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6〕1152 号）及交通部作出的《关于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6〕556 号）建设的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主线及其连接线、互通式立交、匝道收费站、管理所、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以及江苏省发改委作出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4〕1034 号）同意建设的谷里互通工程的使用权。

项目公司作为使用权人就其享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公路占地范围内的土地已取得如下《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的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1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8318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15,103.70	2024-08-14
2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8325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4,720.35	2024-08-14

序号	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3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28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2,726.44	2024-08-14
4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30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5,802.38	2024-08-14
5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33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2,772.08	2024-08-14
6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37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55,861.83	2024-08-14
7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39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379.88	2024-08-14
8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42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1,915.04	2024-08-14
9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43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30,327.36	2024-08-14
10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47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35,783.13	2024-08-14
11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48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57,342.53	2024-08-14
12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49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9,917.21	2024-08-14
13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53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19,310.13	2024-08-14
14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54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40,084.05	2024-08-14
15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56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14,465.58	2024-08-14
16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58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1,777.51	2024-08-14
17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359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24,267.86	2024-08-14

序号	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18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362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78,603.39	2024-08-14
19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364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85,095.93	2024-08-14
20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367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04,735.58	2024-08-14
21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369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81,636.30	2024-08-14
22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371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2,798.18	2024-08-14
23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377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31,090.01	2024-08-14
24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381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68,325.70	2024-08-14
25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382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286,550.71	2024-08-14
26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388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0.41	2024-08-14
27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391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64,845.99	2024-08-14
28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396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15,022.74	2024-08-14
29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399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27,764.62	2024-08-14
30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00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58,217.69	2024-08-14
31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01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29,885.98	2024-08-14
32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02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57,482.56	2024-08-14

序号	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33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03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74,002.41	2024-08-14
34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04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64,055.13	2024-08-14
35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05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20,565.40	2024-08-14
36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06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1,131.07	2024-08-14
37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07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40,079.00	2024-08-14
38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08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26,264.61	2024-08-14
39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09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6,257.36	2024-08-14
40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10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21,205.69	2024-08-14
41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11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5,047.23	2024-08-14
42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12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8,114.55	2024-08-14
43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13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4,995.38	2024-08-14
44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15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56,140.88	2024-08-14
45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17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6,199.33	2024-08-14
46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18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3,465.01	2024-08-14
47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8419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39,525.82	2024-08-14

序号	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48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20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64,032.20	2024-08-14
49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21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73,671.93	2024-08-14
50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22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42,066.04	2024-08-14
51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23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24,058.29	2024-08-14
52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24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233,872.58	2024-08-14
53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25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464.63	2024-08-14
54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26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4,635.12	2024-08-14
55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27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302.11	2024-08-14
56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28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19,146.48	2024-08-14
57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29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2,922.17	2024-08-14
58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30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23,307.09	2024-08-14
59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88431 号	南京市江宁区	公路用地	划拨	65.05	2024-08-14
60	苏(2024)宁江不动 产权第 0091612 号	江宁区秣陵街 道	公路用地	划拨	8,741.07	2024-08-28
61	苏(2024)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16432 号	雨花台区西善 桥街道、板桥 街道	公路用地	划拨	222,173.4 3	2024-08-29
62	苏(2024)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16434 号	雨花台区板桥 街道	公路用地	划拨	11,360.82	2024-08-29

序号	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63	苏(2024)宁雨不动产权第0016435号	雨花台区板桥街道	公路用地	划拨	436.70	2024-08-29
64	苏(2024)宁雨不动产权第0016436号	雨花台区板桥街道	公路用地	划拨	5,058.05	2024-08-29
65	苏(2024)宁雨不动产权第0016437号	雨花台区板桥街道	公路用地	划拨	27,751.23	2024-08-2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用地面积合计3,206,736.71平方米。

谷里互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4月27日，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谷里互通的说明》，谷里互通过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的运营主体经营管理及维护，对于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的运营主体经营管理、维护该互通及无偿使用该互通土地无异议。

绕越东南段公司尚未就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办理所有权登记，根据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建设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因合法建造设立物权的，自该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绕越东南段公司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已在建设完毕该等收费站房屋建筑后初始取得对应房屋所有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已取得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的公路资产；就谷里互通的土地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同意使用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收费经营事宜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项目公司已取得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的收费权及公路资产；就谷里互通的土地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同意使用的意见；项目公司依法持有拟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

五、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一）项目公司

1. 项目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CMQ5L596）、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雁南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6-27
营业期限	2023-06-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项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2. 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项目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

使职权；不设董事会，只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决定；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设经理等。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项目公司主要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兼董事、经理张雁南以及监事谢扬。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3. 信用状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不属于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项目公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进行本基金有关交易的资质；项目公司经营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SPV 公司

1. SPV 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CPHH5X2R)、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SPV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绕越公路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雁南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1幢2401-2412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6-27
营业期限	2023-06-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SPV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SPV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SPV公司100%的股权,SPV公司100%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权利限制。

2. SPV公司的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SPV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SPV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设董事会,只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决定;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设经理等。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项目公司主要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兼董事、经理张雁南以及监事谢扬。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SPV公司的组织架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3. 信用状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SPV 公司不属于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SPV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SPV 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SPV 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具备进行本基金有关交易的资质。

（三）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

经审查，原始权益人就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取得了下述文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备案文件

2003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交通厅主持召开“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工可报告预审会”并形成《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工可报告预审会议纪要》，认为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2006 年 4 月 5 日，交通部向国家发改委出具《关于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城公路东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交函规划〔2006〕122 号），同意路线起自塘山，接拟建的南京长江四桥南岸接线和沪宁高速公路，经麒麟、上坊、南庄，止于刘村，接

已建的南京长江三桥东岸接线终点，全长约 42 公里。全线在麒麟（枢纽；一次规划，分期实施）、西村、东山（枢纽）、科学园、殷巷（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南庄（枢纽）、东善桥、刘村（枢纽，扩建）8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2006 年 6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6〕1152 号），同意建设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工程。同意项目起自南京长江三桥南接线终点刘村，经南庄、上坊、麒麟，止于塘山，接沪宁高速公路和拟建的南京长江四桥，全长约 41 公里。全线在刘村、东善桥、南庄、殷巷、科学园、东山、宁杭路、麒麟设置互通立交 8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安全等设施。

2014 年 1 月 13 日，江苏省发改委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4〕24 号），同意增设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

2014 年 9 月 22 日，江苏省发改委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绕城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4〕1034 号），同意实施南京绕城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工程，原则同意该互通设置于南京绕城高速公路与牛首大道交叉处。

2. 选址意见

2005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建设厅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城公路东南段选址。线路走向为：起于南京第三长江大桥南岸，向东南由岱山公墓和 73686 部队间穿过，沿牛首祖堂风景区南缘，经东善桥，沿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缘，经南庄，于殷巷折向东北，跨越秦淮河后，由江宁科学园区民营科技园与大学城之间走廊穿过，经上坊镇东侧、十里长山、麒麟镇、西村靶场，止于塘山西侧沪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城公路东南段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	苏建规字第 200518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建设单位拟选位置	南京市江宁区、雨花台区

2014年4月1日，南京市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工程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	选字第 320115201410106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拟选位置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以西
用地性质	公路用地
用地面积	140,813.42 m ²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005年10月2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关于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874号），同意南京市交通局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并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对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2014年7月22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4〕90号），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 压覆矿产资源批复

2005年6月24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05〕350号），拟建项目（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5. 节能审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2006年8月6日发布）第二十三项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2006年6月19日，国家发改委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沪蓉国道主干线南

京绕越公路东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6〕1152号）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尚未出台。因此，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014年8月4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工程项目节能评估登记表的审查意见》（宁发改能审〔2014〕7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登记表。

6. 用地手续和土地使用情况

（1）用地预审

2005年10月17日，国土资源部作出《关于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城公路东南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5〕408号），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城公路东南段工程符合《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项目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4年6月25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作出《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4〕86号），项目用地拟选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年）》。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绕越东南段公司就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已取得南京市规划局核发2份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如下：

用地单位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地字第 320100200811018 号
项目名称	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
用地位置	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宁区
规划土地性质	公路用地、道路用地
用地面积	3,336,047 m ² ，其中公路用地 3,277,615 m ² 、道路用地 58,432 m ²

发证日期	2008年7月7日
------	-----------

用地单位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2007) 001号
项目名称	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刘村互通段
用地位置	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板桥街道
规划土地性质	公路用地、道路用地
用地面积	282,414 m ² ，其中公路用地 269,110 m ² 、道路用地 13,304 m ²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13日

2023年1月3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谷里互通工程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用地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编号	地字第 320115202300004 号
项目名称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工程
用地位置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
规划土地性质	公路用地
用地面积	73,442.52 m ²

(3) 用地批复

2010年3月26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向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控制工期单体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0〕283号），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周期长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 33.2595 公顷（含耕地 15.0453 公顷）。

2011年9月10日，国土资源部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国土资源部关于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1〕624号），同意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宁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26.381 公顷（其中耕地 128.00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52.3655 公顷、未利

用地 14.8775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47.554 公顷（其中耕地 25.56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45.9914 公顷、未利用地 2.4512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89.6206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工程及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 11.494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服务设施用地 5.3248 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

2018 年 1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18]15 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0909 公顷，同意将批准的建设用地以划拨的方式用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项目建设。

（4）划拨决定书

2012 年 8 月 1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3201012012HB0065），同意向绕越东南段公司划拨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共计 16,864.9 平方米的公路用地，用于建设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

2012 年 8 月 1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3201012012HB0064），同意向绕越东南段公司划拨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板桥街道共计 276,967.5 平方米的公路用地，用于建设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

2012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3201212012HB0026），同意向绕越东南段公司划拨位于江宁区共计 315.081970 公顷的公路用地，用于建设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

2022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3201212021HB0049），同意向绕越东南段公司划拨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共计 13.312381 公顷的公路用地，用于建设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

2023 年 1 月 3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3201212022HB0086），同意向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划拨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共计 7.344252 公顷的公路用地，用于建设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工程。

7. 初步设计批复

2006年10月16日，交通部作出《关于南京绕越公路东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6〕556号），该批复载明：路线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路线方案；全线互通立交总体布局合理；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全线设置1处通信监控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服务区、6处互通立交匝道收费站，核定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建筑面积17,800平方米）。

2015年4月14日，江苏省发改委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5〕312号），原则同意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设置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与牛首大道交叉处。

8. 施工图设计批复

2008年2月25日，江苏省交通厅作出《关于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苏交计〔2008〕32号），该批复载明：南京绕越东南段起于南京长江三桥东接线终点刘村，经南京绕城公路、宁马公路、宁丹路、机场高速公路、宁高公路、宁杭高速公路、宁杭公路，终于沪宁高速公路工程麒麟枢纽与南京长江四桥相接。路线全长41.323公里。主线设置特大桥1座，大桥6座，分离式立交11座，互通立交8处，服务区1处。

2010年9月21日，江苏省交通厅向绕越东南段公司出具《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交安、房建、绿化、机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苏交建〔2010〕18号），同意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修改完善后作为工程实施依据。

2015年8月21日，江苏省交通厅作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苏交建〔2015〕26号），批复明确了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技术标准及规模等事项。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年5月22日，绕越东南段公司就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4202300217号），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	-------------------

编号	建字第 320114202300217 号
项目名称	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补办）
建设位置	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宁区
属性说明	长度/转弯半径：41,323.0m

2023 年 9 月 14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谷里互通工程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编号	建字第 320115202300675 号
项目名称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工程（补办）
建设位置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
属性说明	长度/转弯半径：1,030.0m

10. 施工许可

2010 年 8 月 15 日，绕越东南段公司提交了《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2010 年 9 月 16 日，交通运输部出具编号为交公路施工许可（2010）35 号的审批意见：“该项目提早开工，施工许可申请属于补办，目前已具备批准条件。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法人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并加强施工过程管控，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2015 年 9 月 3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项目提前开工。

11. 交工验收

2010 年 9 月 27 日，绕越东南段公司出具《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交工验收报告》，交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江苏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对该工程所作出的质量评定意见：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 68 个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质量等级为优良。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委员会出具《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报告》，一致同意谷里互通通过交工验收并

交付使用。

12. 竣工验收

(1) 环保验收

2013年10月15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作出《关于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222号），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经验收合格，准予正式投入运营。

2019年9月22日，绕越东南段公司组织召开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工程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2014年1月2日，江苏省交通厅作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苏交建〔2014〕2号），根据该函及其附件《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了各项建设，经过三年的通车试运营和竣工前质量鉴定，该工程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了项目环保、档案验收、竣工决算和审计工作，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96.4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移交绕越东南段公司管理养护、投入正式运营。

2020年10月，江苏省交通厅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0〕00002号），对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工程准予许可。根据《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南京绕越高速公路谷里互通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96.6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基本程序，已履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批复、环评批复、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四）底层基础设施项目投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础设施项目已投保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保险、机器损坏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单》（保险单号：ANAJA9902424QAAAA85D），财产一切险具体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名称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地址	南京绕越东南段所属连接线、办公区以及所属管辖区域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 点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4 点止
保险金额	4,768,831,112.1 元
保险费率	0.15580‰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营业中断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ANAJA9902124QAAAA15G），营业中断保险具体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名称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地址	南京绕越东南段所属连接线、办公区以及所属管辖区域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 点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4 点止
保险金额	119,563,438.2 元
保险费率	0.5096‰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机器损坏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ANAJA9923424QAAAA27W），机器损坏保险具体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名称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地址	南京绕越东南段所属连接线、办公区以及所属管辖区域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 点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4 点止
保险金额	197,962,496 元
保险费率	0.1357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	--------------------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0 版）保险单》（保险单号：ANAJA991NC24QAAAALRJ），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名称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地址	南京绕越东南段所属连接线、办公区以及所属管辖区域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 点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4 点止
保险金额	8,000,000 元
保险费率	3.48700%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ANAJA9907023QAAA10QV）以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单》（批单号：BNAJA9907024QAAA8VV、BNAJA9907024QAAA8YU），公众责任保险具体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名称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环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保险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30 日 00:00:00 起至 2024 年 09 月 28 日 24:00:00 止
保险金额	80,000,000.00 元
保险费率	0.3645%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雇主责任保险（2016 版）保险单》（保险单号：ANAJA9937123QAAA345U）以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单》（批单号：BNAJA9937124QAAATV5X），雇主责任保险具体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名称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雍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保险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30 日 00:00:00 起至 2024 年 09 月 28 日 24:00:00 止
保险金额	528,880,000.00 元
保险费率	0.39790%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及项目公司已经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保险。其中，财产一切险保额可覆盖本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值。原始权益人及项目公司已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额的财产一切险等监管要求的险种。

六、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转让对价的支付和公允性

在本项目中，根据交易安排，涉及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转让和国有资产转让行为，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分析如下：

原始权益人及绕越东南段公司对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内部重组，即将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的收费权及对应的资产划转至项目公司。

原始权益人拟将其持有的 SPV 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然后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的股权转予 SPV 公司，拟就此签署《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相关安排，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及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内部决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7 日，绕越东南段公司执行董事已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将绕越东南段公司的资产、权益、负债、人员划转至南京公路集团指定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绕越东南段公司股东南京公路集团已就该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绕越东南段公司将绕越东南段公司的资产、权益、负债、人员划转至集团公司指定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原始权益人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的申报、注册、发行，同意绕越东南段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重组，同意将 SPV 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将项目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 SPV 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原始权益人股东市交通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注册、发行，同意绕越东南段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重组，同意将 SPV 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将项目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 SPV 公司。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原始权益人及绕越东南段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绕越东南段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划出方、南京公路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市交通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股东，就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事宜及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划转已履行内部决策流程。

（二）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及内部重组所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

原始权益人的股东为市交通集团，市交通集团的股东为南京市国资委，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及内部重组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项下国有控股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应按上述法规的要求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市交通集团下辖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申报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有关产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22）236 号），同意所涉产权转让项目通过相关方直接签署转让协议方式实施。

2022 年 12 月 5 日，江苏省交通厅作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有关事项的复函》（苏交财函（2022）120 号），绕越东南段公司负责对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及其附

属设施进行经营和管理，享有《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费公路权益，对绕越东南段公司通过内部资产重组方式转让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的资产及相关权益至项目公司无异议，对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及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划转已取得南京市国资委、江苏交通厅的同意，股权转让及内部重组所涉股权转让可通过相关方直接签署转让协议方式实施。

（三）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及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无偿划转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和合规性

本项目交易完成后，专项计划将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为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专项计划的全部分额。就前述相关安排，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发起人、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因此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及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划转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无偿划转行为。就本项目涉及的上述交易，原始权益人认为属于发行公募基金而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由于底层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公募基金份额发行价格确定，且公募基金持有的资产穿透为发起机构持有的底层资产，公募基金份额的公开定价实际上实现了底层资产转让的公开定价，与公开发行上市的定价方式具有相似性。发起人、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在进行上述交易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资主管部门的意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国资流程。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应当做好可行性分析，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对后续运营管理责任和风险防范作出安排，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南京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市交通集团作出的《关于市交通集团下辖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申报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有关产权转让事项的批复》

(宁国资委产(2022)236号),支持以市交通集团下辖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申报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同意所涉产权转让项目通过相关方直接签署转让协议方式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过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唯一股东市交通集团同意,并已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

(四)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满足如下条件并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1)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2)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根据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划拨用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第十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持该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原始权益人拟将持有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持有的 SPV 公司,不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前述《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的其他相关文件未对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股权是否构成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出明确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所涉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适用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限制的有关规定,原始权益人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无需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及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批准。

（五）其他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原始权益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等金融机构已签署的现行有效融资文件项下存在相关限制条款。

根据前述融资协议相关约定，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已取得前述金融机构出具的回函，前述金融机构就本项目相关安排无异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项目所涉项目公司、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及内部重组事宜，原始权益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其股东市交通集团的同意。就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事宜，原始权益人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出具的回函。本项目所涉项目公司、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及内部重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取得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所涉股权转让可通过相关方直接签署转让协议方式实施。

（六）转让对价的支付和公允性

在将 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时，根据《南京绕越公路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SPV 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在将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 SPV 公司时，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款=基础设施基金实际募集规模+SPV 公司并购贷金额-预留总费用-债权对价-重组过渡期损益调整项。其中：基础设施基金实际募集规模=基础设施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的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根据基础设施基金的认购价格确定；净认购金额是指基础设施基金的募集认购金额减去认购费用后的余额，具体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披露信息为准；债权对价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特殊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1472 号，以下简称“《重组审计报告》”）中的应付股利和其

他应付款中的集团往来之和确定；重组过渡期损益调整项根据《重组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和折旧及摊销之和确定。

根据《证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的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基金的询价、定价发行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事先公开的询价方案进行，由广泛且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网下投资者充分参与询价。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规模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总数的乘积。

同时，在将 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以及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 SPV 公司的过程中，原始权益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根据《南京绕越公路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若经交割审计确认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则合同自动解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基础设施基金认购价格的定价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具备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款以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础进行调整，并以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的股权评估价格作为底限金额，因此 SPV 公司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公允性。

七、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安排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1. 本基金的议事规则

经审阅《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约定了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或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基金合同》还约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人，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计票，生效与公告等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的议事规则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和职权符合《基金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3. 项目公司的治理机制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项目公司为法人独资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为项目公司唯一股东，不设股东会；届时项目公司将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项目公司设经理，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拟于本基金发行后设置的上述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1. 权利义务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的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2. 运营管理机构的更换安排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发生下述情形（“法定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向运营管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而立即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重大损失是指超过基金净资产 10%及以上的经济损失）；（2）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或其他证券市场欺诈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基金法规、证券法规等；操纵基金投资决策或资金运作，以追求个人利益或剥夺投资者

利益；未经授权擅自处置基金资产；违反合规要求，如未按照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违背投资策略、风险限制或合同约定；犯罪行为或其他严重的道德违纪行为；（3）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履职。除前述情形外，《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了基金管理人有权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是否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运营管理机构的更换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八、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对外借款事项

（一）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基础设施项目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检测	122,247.93	8,500.00	23,598.00	-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费	19,947.18	164,878.51	16,704.00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收入	63,333.33	253,333.33	63,333.33	-

基础设施项目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为基础设施项目正常运营形成。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案系按照其内部治理文件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1. 原始权益人持有或运营管理的同类资产情况

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南京公路集团书面说明，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除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项目之外，南京公路集团旗下还持有并运营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南京雍六高速公路、南京宁马高速公路和南京绕城高速公路等项目。

2. 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

（1）利益冲突管理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上述规定确立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两项基本义务：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利益冲突的管理原则在基金管理人的忠实义务基础之上。《信托法》和《基金法》基于基金管理人的忠实义务确定了两项利益冲突管理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第二条从基金公司治理的角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作出阐述：“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是基金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时的基本原则。

禁止利益输送：利益输送是在利益冲突中违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而发生的主要情形，禁止利益输送是基金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时的禁止性原则。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制衡机制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既独立履行职责又相互监督制衡的基金治理结构为本基金的利益冲突管理提供了基金内部监督机制。基金托管人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根据基金

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实现了基金投资管理与财产保管的分离，确保基金财产不被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侵占或挪用。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复核，有利于防范非公允估值的潜在利益输送风险，确保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其中包括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事项的披露。

（3）利益冲突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涉及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对利益冲突的披露内容包括：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对本基金与运营管理机构/主要原始权益人管理的或持有的其他同类基础设施项目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避免与基金管理人的利益冲突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将严格做到与其在管的其他同类资产的基础设施基金项目风险隔离，基金隔离、财产隔离，防止利益冲突。未来对于拟发行的同类资产的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将避免利益冲突可能性。在遴选项目时，将充分论证标的项目对于基础设施项目的竞争关系，如存在较大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则尽量规避竞争。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就基础设施基金建立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在基金管理人的各项制度中明确防范办法和解决方式。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5）避免与原始权益人的利益冲突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将拟定审核关联交易、避免竞争和冲突的机制、条款，如：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机制安排、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机制中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安排（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6）避免与运营管理机构利益冲突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已明确约定：

在运营管理期间内，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控制与项目公司或基础设施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潜在风险，并及时披露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或基础设施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或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应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针对不同项目设立单独的业务团队，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设施项目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独立运营、确保隔离不同基础设施项目之间的商业或其他敏感信息、避免不同基础设施项目在外部管理方面的交叉和冲突。

（7）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南京公路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已出具书面说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绕越东南段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制定或完善与同业竞争相关联的制度、规定。在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 REITs 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期间，针对绕越东南段项目，将设立独立机构，本公司将确保绕越东南段项目的账务、人员与其他高速公路项目相互独立，且通过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绕越东南段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

间，如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绕越东南段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 REITs 运营管理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 REITs 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绕越东南段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 REITs 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8）运营管理机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东南段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已出具书面说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绕越东南段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制定或完善与同业竞争相关联的制度、规定。在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 REITs 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期间，针对绕越东南段项目，将设立独立机构，本公司将确保绕越东南段项目的账务、人员与其他高速公路项目相互独立，且通过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绕越东南段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绕越东南段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 REITs 运营管理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 REITs 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

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绕越东南段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 REITs 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充分、适当的风险缓释措施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三）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

根据项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没有融资贷款。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项目公司没有融资贷款，不存在尚未清偿的融资债务，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对外融资贷款。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京公路集团具备担任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及权限，华夏基金具备担任本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条件，招商银行具备担任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条件，中信证券参与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南京公路集团及东南段公司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后具备担任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主要参与机构具备参与本基金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

（二）本基金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募集条件。本基金的募集已通过华夏基金内部批准，其授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华夏基金《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基金所涉及的投资方向、运作方式、基金类别和品种、基金名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业务环节制度、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募集的授权之事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规定的基金募集的条件。

（四）本基金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本基金的治理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基金的募集尚待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晨:

杨晨

经办律师: (签字)

许照松:

许照松

王明凯:

王明凯

洪 炜:

洪 炜

2024年8月30日